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资源〔2019〕8号

---

## 资源工程学院 “本硕一体化”选拔培养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关于深化改革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意见（2014-2020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硕一体化”选拔培养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深化学院教育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提高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硕一体化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本硕计划”），即资源工程学院学生完成前两学年的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课程学习后，经个人申请和学院选拔进入本硕计划。批准进入本硕计划的学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从本科第三学年进入导师的科研团队，按照“本硕计划”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实现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有效衔接和交叉融合。

###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三条** 本硕计划一般采用“2+2+2”模式，即本科一、二年级完成相应的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课程学习（第一个“2”阶段）；遴选进入本硕计划的学生从本科三年级第五学期开始，在导师指导下参与科研训练，并在第六至第八学期进行本硕课程学习，修读本硕计划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满足相关

要求后获得本科学历学位。经考核已完成创新计划的本科阶段任务，可以提前录取为资源工程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第二个“2”阶段，本科三、四年级）；第九学期，注册为研究生学籍，硕士研究生培养学制为两年，研究生学习阶段（第九至第十二学期）开展硕士学位论文相关工作，满足相关要求获得硕士学历学位（第三个“2”阶段，硕士研究生一、二年级）。

本硕计划的“2+2+2”模式，在完成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生源素质和培养质量的同时，可以缩短学习年限，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

**第四条** 学院每年单设本硕计划推免指标。进入本硕计划的学生在第七学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优先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未获得推免资格者，全部免考核进入“萃英计划”（即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基本分数线，免于复试，直接录取为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对于本科前两学年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进入本硕计划后可允许学生跨年级修读本硕课程。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提前修完规定满足毕业条件者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六条** 进入本硕计划的学生，根据学籍注册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申请进入本硕计划的学生，其本科专业、本硕计划专业须属相同的一级学科。

### 第三章 选拔及考核

**第八条** 本硕计划的选拔条件一般不得低于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的基本条件，原则上所修读课程不得有不及格门次，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应在3.0及以上，且绩点排名位于专业年级前列。对于有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或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放宽条件，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入竞赛获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专利等学分绩点附加分进行综合考评。同等条件下，

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与学校国际交流项目等学生优先。

**第九条** 学院成立本硕计划选拔小组，各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负责制定本硕计划培养方案及学生的选拔、中期考核等。本硕计划学生的选拔一般安排在本科第五学期初进行，具体以学院文件通知为准。

(1) 报名申请：进入本硕计划一般应由学生自愿申请，填写《资源工程学院本硕计划申请表》，按规定时间交学院教学办，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佐证材料。

(2) 资格审核：学院按本单位公布的选拔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综合考核测评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等，初步确定进入本硕计划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本硕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学院组织双向选择确定学生导师，按照本硕计划培养方案进行重点培养。

(3) 分流考核：在本科第七学期初，对进入本硕计划的学生实行中期考核，应重点考核学生的第三学年课程成绩、英语水平、思想政治表现、创新创业竞赛获奖、专业综合能力及发展潜力等。考核不合格者分流退出“本硕计划”转入本科培养，所修本硕计划课程学分认定为本科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条** 按照学院招生计划录取的本硕连读学生，在第五学期开学初，经审核仍具有本硕连读资格的学生，自动进入本硕计划，实行本硕贯通式培养。中期考核通过者，若符合本硕连读相关文件的，给予其推免资格；若不符合本硕连读相关文件的，给予其“萃英计划”资格。

**第十一条** 未获得本科学历学位或“萃英计划”未达到研究生录取条件者，分流退出“本硕计划”转入本科培养，所修本硕计划课程学分认定为本科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进入本硕计划后，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或未完成培

养方案中相关培养环节的，取消其参与本硕计划的资格。

**第十三条** 本硕计划学生若出现休学、转专业、延长学习年限等情况，视为自动放弃本硕计划。学生在第六学期进入本硕计划课程学习后，非特殊原因不得申请退出本硕计划。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承担本硕计划任务的导师应积极为本硕计划学生进入其科研团队创造条件，经常性的指导其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及创新创业活动。在本硕计划学生本科毕业学年，导师可获得与硕士一年级相同的指导工作量。因导师指导不力等原因，学生可申请调换导师。

**第十五条** 本硕计划学生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后，由于个人原因中途退出本计划的，本科阶段修读的本硕计划课程成绩及学分不予认定，需重新修读完本科相关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后，方可本科毕业；若放弃推免资格，本硕计划课程成绩可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资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资源工程学院本硕计划申请表

## 资源工程学院本硕计划申请表

学院		专业		性别		民族	
姓名		学号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排名			
外语水平	CET4 成绩： CET6 成绩： 其他：		特长及兴趣爱好				
何时担任过何种社会工作							
国家级及省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序号	名称及奖项等		颁奖单位	时间	排名/总人数	备注
	1						
	2						
	3						
其他获奖 (名称、时间及颁奖单位)	1						
	2						
	3						
	4						
	5						
<p>诚信承诺：填写内容及提交的佐证材料均真实准确。</p> <p>提交的佐证材料有： 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p>							
学院“本硕计划”小组审核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 _____ 年 月 日</p>						

注：“平均学分绩点”和“不及格课程名称及性质”应以教务管理系统截止当前数据为准；附加分应以学校课外素质学分等管理规定执行，同一类型的竞赛，只取最高附加分一次，不得累加。